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朱宗媛
被　　告　葉嘉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7年度訴緝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法　官　王品惠
法　官　顏銀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俞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